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總說明

為維護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就學之權益,依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公布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教育部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分發對象之範圍。(第二條)
- 三、學生分發作業。(第三條)
- 四、分發作業期程及分發學校選定原則。(第四條)
- 五、學生分發編班及就讀方式。(第五條)
- 六、規範分發學校應辦理事項。(第六條)
- 七、停止全部招生後學校學籍資料之保存。(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 分發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 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第 一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 分抵免、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 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分發對象為專案輔導學 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具有正 式學籍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一、明定本辦法分發對象之範圍。為就 讀全部停止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 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學校停辦時仍 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 停辦學校之學生得參加本部專案 分發,或放棄分發自行參加轉學考 轉學,自行參加轉學考之學生即非 本辦法之分發對象。

學生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 第三條 理:

- 一、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盤點於停辦 時仍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數及整 理學籍資料。
- 二、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徵詢並蒐集 學生轉學意願與需求,並納入學 校停辦計畫。
- 供學生選填志願。
- 四、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配合學校主 彙整學生志願選填表造冊後,函 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分發結果。
- 五、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將分發學生 學籍資料,妥善移交分發學校。

明定學生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盤點學生數及 整理學籍資料,以確認分發對象人 數及就讀之系 (所)群科。
- 二、 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徵詢並蒐集學 生轉學意願與需求,並納入學校停 辦計畫,作為學校主管機關擇定分 發學校之參考依據。
- 三、學校主管機關選定分發學校,提 三、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 之分發原則選定分發學校,提供學 生選填志願。
 - 管機關辦理學生分發說明會,並一四、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配合學校主管 機關辦理學生分發說明會,並彙整 學生志願選填表造冊後,函報學校 主管機關核定分發結果。
 - 五、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將分發學生學 籍(包括歷年成績、助學措施及身心 障礙學生輔導轉銜表等)資料,妥善 移交分發學校保管。

第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協助學生分發至 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依下列原則辦理: | 定,學校主管機關得責成停止全部招生

明定分發學校選定及分發作業期程之規

- 一、選定與停止全部招生學校位於同一或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同級、系(所)群科學校。但配合學生回戶籍地就讀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得選定其他直轄市、縣(市)之同級、系(所)群科學校。
- 二、選定非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學 校。
- 三、分發作業期程,於學校停辦前一 學期分發完畢。但有特殊原因 者,不在此限。
- 四、學生未於期限內選填志願,經停 止全部招生學校催請填復仍未填 復者,視同放棄分發。

學校調查學生就學意願及需求後納入停辦計畫,作為學校主管機關選定分發學校之參考依據,協助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選定與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同一或鄰 近直轄市、縣(市)之同級(例如高級 中等學校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學校 分發至五專、大學分發至大學學 (所)群科(或類似系所群科)學學 程若有特殊需求,如回戶籍 說讀(包括戶籍在南部而北上就學 之情形)或其他特殊原因(如工作 地點在中部而北上就學之情形), 選定其他直轄市、縣市同級、系(所) 群科學校,以滿足學生前開需求。
-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明定本條例 第六條規定之專輔學校,非為本辦 法選定分發之學校。
- 三、為利學生於新學期至分發學校銜接 就學,學生分發流程事項以於學校 停辦前一學期結束前分發完畢為原 則;但有特殊原因者(如因財務問 題,即提前二學期進行分發作業), 不在此限。

第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辦 理學生分發編班及就讀事項: 明定學生分發編班及就讀事項,依下列 方式辦理: 一、隨班就讀:學生至分發學校既有 之系(所)群科班級上課。

二、專班就讀:

- (一)校內專班:分發人數達開班規模,或未達開班規模而有特殊情形者,分發至校內新增系(所)群科班級上課。
- (二)校外專班:因特殊因素無法於 分發學校上課,由分發學校申 請適當場地校外專班上課。
- 一、隨班就讀:倘分發學校具有相關、 對應或近似之系(所)群科,具有 名額者,則以隨班就讀方式分發。

二、專班分發:

(二) 校外專班:

- 1. 係同一或鄰近直轄市、縣市學校均 無適合、對應或近似系(所)群科 可供學生分發,或分發學校無該系 (群、科)專業設備,得由分發學 校申請辦理適當場地校外專班上 課
- 另考量進修部學生白天工作,分發至其他學校上課,因增加交通時間致無法準時上課,恐影響就學權益。學校主管機關得協調分發學校開設專班,並由該校申請辦理校外專班上課。
- 第六條 分發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以 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並設置單一窗口 給予相關輔導措施:
 - 一、學習輔導措施
 - (一)學分抵免依相關規定或學校章 則從寬抵免學生在停止全部招 生學校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明定分發學校應辦理事項,以維護學生 就學權益,包含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事 項:

- 一、學習輔導措施,包含依學校章則辦理學分抵免、畢業門檻、課程輔導及學雜費收費基準等項目之協助:
 - (一) 學分抵免基準是以科目名稱、性

- (二)畢業條件依分發學校標準辦理,但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得依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條件或從優辦理。
- (三)提供協助與輔導學生完成相關 課程(含學位論文、專題製作或 校外實習等)。
- (四)學雜費以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收費基準收取。但分發學校收費基準較低者,從其收費基準。
- 二、生活輔導措施
 - (一)提供助學措施,包括符合資格 分發學生之就學貸款、減免學 雜費、弱勢助學、獎助學金及 工讀申請等。
 - (二)協助交通及住宿之安排,並給予心理層面之諮商輔導。

- 質相同或相似者,始得辦理學分抵免,如科目專業性質差異過大,則不予抵免。
- (二)學生分發後,其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學業成績標準、操行成績等)依分發學校規定辦理,惟為避免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依分發學校畢業條件,可能無法如期畢業,爰於但書明定就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例外得依原學校之畢業條件或從優辦理,以維護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之權益。
- (三)分發學校應提供協助與輔導學生,完成其所屬系(所)群科畢業條件之相關課程(如校外實習安排、開設相關課程、專題製作、學位論文等),使學生分發後仍得修習所屬系(所)群科課程,以順利畢業。
- (四)學生分發後,其學雜費仍以原學 校學雜費標準收取;如分發學校 之學雜費收費較低時,則依分發 學校之收費標準收取,以維護學 生權益。
- 二、學生分發後可能產生增加相關支出 (如交通費、住宿費等),或需要其 他相關輔導及協助,爰明定分發學 校應提供分發學生生活輔導措施, 包含提供就學就貸、學雜費減免、 獎助學金、住宿或交通安排等助學 措施,及心理層面之輔導與支持, 以維護學生之就學權益。
- 第七條 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依本條例 第二十條規定,將歷年學籍資料及統 計表冊,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代為管理。

明定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依本條例第二 十條規定,將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資 料妥善整理,俾利校友申請或補發學籍 證明文件,並將歷年學籍資料及統計表 冊,移交學校主管機關指定學校代管。 至於已轉學至分發學校的學生學籍資料

		亦會提供分發學校。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